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 10：1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AC226)

主席：張傳育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本

紀錄：黃志騰

壹、宣佈開會

本會委員計 83 人，上午 10 時 10 分簽到人數 42 人，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上午 10 時 12 分簽到人數 56 人，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貳、主席致詞：略

參、校務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追蹤(洽悉)

伍、秘書室服務滿意度報告(洽悉)

陸、七處五院工作報告(洽悉)

柒、提案討論：(上午 10 時 12 分簽到人數 56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專案增設學制「智慧製造科(二專日間部)」及「智慧製造學士學位學程(二技日間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Q 號函同意，於 117 學年度起增設「產業科技科(二專日間部)」及 119 學年度起增設「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二技日間部)」，乃配合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所專案增設學制，並僅限招收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學生，不得招收非專班生。

二、依教育部函文說明五，惟申設學制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會議議決，須將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備查，完善行政程序，本校 117 學年度起增設「產業科技科(二專日間部)」及 119 學年度起增設「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二技日間部)」業經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114.5.13)通過，再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報部。

三、惟依行政會議決議，就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二技日間部)之核定名稱，「進修」及「日間部」兩者尚有矛盾之處，恐影響學生權益，經業務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二)下午 4 時 30 分致電教育部詢問，教育部承辦人員答覆如下：

(一)因該專班屬於「專案性質」，如本校欲申請調整辦理該專班之學程名稱為不含「進修」二字，於完備校內相關程序後(即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且校務會議提案內容須與函報調整的內容一致)，可函報教育部進

行該專班辦理之學程名稱調整事宜。另因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亦有向教育部申請 115 學年度改名為「智慧製造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提醒本校未來於函報調整辦理該專班之學程名稱時，須併同衡量改名案倘經教育部核准後之情形(即於校務會議提案中，亦須載明此部分)。

(二)倘本校未來函報教育部調整辦理該專班之學程名稱經教育部函復同意後，則 119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該專班「二技日間部」之學生，其於畢業時取得之學位證書名稱登載將以教育部函復同意調整的學程名稱呈現，惟僅限於就讀該專班「二技日間部」之學生。

四、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015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改名為「智慧製造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本校配合學程改名，其辦理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學制擬一併申請更名為「智慧製造科(二專日間部)」及「智慧製造學士學位學程(二技日間部)」(不含「進修」二字)。

五、承上，考量學生權益及依教育部電話答覆與核定學程改名公函，本校調整專案增設學制為 117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製造科(二專日間部)」及 119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製造學士學位學程(二技日間部)」(不含「進修」二字)，會後業務單位將連同教育部同意學程更名核定公函及本次校務會議紀錄一同函報教育部調整。

六、檢附教育部公函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配合本校 114-118 年度中程發展計畫，修正本校概況與發展重點內文。

三、檢附本計畫書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8 款規定：「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

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稱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成績優良且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教師辦理晉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惟對晉薪辦理方式未有明訂。
  - 三、為明確與編制內教師晉薪作法一致，及因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離職後開立證明需要，爰修正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加薪，得比照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修正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項、管理要點第 15 點與契約書第 18 點適用規定。
  - 四、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第 2 點規定評鑑程序及效力，併同修正契約書第 5 點規定。
  - 五、因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配合修正契約書第 15 點第 3 款規定。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一項，「... 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定，為掌握議案審議時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已修正由校教評會審議，配合修正第 3 款校級教評會層級文字。
  - 六、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電子工程系大學部增設「電子工程組」、「智慧電動車組」案，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1410A 號函核定；未來學院更名為智慧科技學院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04249 號函核定在案。爰配合修正第五條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一項第五款。
- 二、為強化本校產學架構更趨完整並邁向產學一條龍服務，結合服務管理(大樓運營與產學行政)、產學合作(產業加速器)、創新育成(孵化器)，以營造親產學的環境，促進產學攜手合作。修正產學處二級行政單位為服務管理組、產學運籌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人才推升中心，配合修正第七條規定。
- 三、因應本校 114 年 2 月 1 日起圖書館與資訊中心合併為圖書資訊處，修正第十一條「研發會議」及「產學會議」成員增列圖資長。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提升本校教師水準及鼓勵教師升等，參酌各校升等相關規定，爰刪除各系所每次可推薦升等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之限制。(第十二條之一)

(二) 原第十九條第一款各該系所無擬升等教師缺額者之規定，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予以刪除；及款次配合調整修正。(第十九條)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施行，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範」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375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圖書館與資訊中心兩單位合併為圖書資訊處，故修正校務會議規範之學術暨行政主管組成代表。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4 年 2 月 12 日第 1140100023 號簽呈補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及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一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114 年 2 月 1 日新任行政團隊上任，校長、教務長、產學長、主任秘書及校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接任，並由校長指定張副校長擔任委員。另曾萬存委員因故請辭，經校長重新選任，由企管系黃邦寧教授接任。
-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新聘委員任期(第 19 屆)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名單詳如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稽核室主任聘任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第二條於 110-1 校務會議修正「稽核室主任之任用由校長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任用。
- 三、前揭所述擬補追認稽核室趙琪主任 113 學年度聘任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檢陳本校「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前已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將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

部，並奉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2717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復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意旨，學校應就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教育部備查。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再次謝謝各位校務委員與會，從方才的校務簡報及各處的工作報告，為了就是要展現新任團隊的努力來幫助雲科大有更多的亮點，期許爭取更多的資源，彼此同心協力往前邁進。團隊亦努力不懈，不負大家之所望，讓雲科大校務發展持續於國內外發光發熱。

壹拾、散會：(12 時 00 分)。